

证券代码：836686

证券简称：超能国际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券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泽侨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《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及《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8 年度财务决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472,828.35 元，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7,196,238.11 元。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9,760,6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石之恒、魏绮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